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3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 0:00 起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

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

代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胡佳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6年10月27日0:00起至2016年11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0:00 起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6:30 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胡佳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1-61009941

传真: 021-61009917

邮政编码: 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

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二)《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胡佳骏

联系电话:021-61009941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赎回费的相关事项，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费率修改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计划将费率做如下调整：

- 1、拟将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1.5%**下调至**0.6%**；
- 2、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由目前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1 年	0.5%
	1 年 ≤ Y < 2 年	0.25%
	Y ≥ 2 年	0

我公司经过慎重研究，拟将本基金赎回费率进行如下调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6 个月	0.5%
	Y ≥ 6 个月	0

注：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针对上述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相关条款, 主要修改如下:

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变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 针对上述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拟相应修改《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相关条款, 主要修改如下: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表述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	------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 年	0.5%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注：Y 为持有期限”

现变更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6 个月	0.5%
Y≥6 个月	0

注：Y 为持有期限”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cxfund.com.cn）及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p>说明：</p> <p>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p> <p>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p> <p>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p> <p>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p> <p>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p>			